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亞庭

電話：(06)2991111#8933

傳真：2982786

電子信箱：f64036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1443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本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0月31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1121031103號函。
- 二、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檢送2份重劃前後地價估價報告書及初審審核表予本局俾利後續評定作業，並請留意後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時間需符合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條規定：「重劃前後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自評定之日起十八個月內未能公告土地分配結果者，應重新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辦理地價評定」。
- 三、併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